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36號

聲 請 人 馮玉龍

相 對 人 鄭豐耀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、4、5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5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第6條既已明定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則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，解釋上民法第3條第3項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尚不得適用於票據改寫之情形，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，自不生改寫之效力。次按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。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於最後之月，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，為期間之末日，民法第12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之請求發票日原載民國「109年2月30日」，經改寫為「109年2月29日」，然改寫處無相對人之簽名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其改寫不生效力。惟依票據有效解釋原則，該本票仍為有效，相對人應按改寫前之文義

負票據責任，即以原記載之109年2月30日為發票日，惟109年2月份僅29天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以該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，故上開本票發票日應為109年2月29日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按票據上金額之記載，不得改寫，此從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反義可知。查本件附表編號3本票之金額記載經改寫，此部分聲請於法即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聲請除前項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八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1636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109年2月25日	165,000元	未記載	109年2月25日	WG0000000	
2	109年2月29日	165,000元	未記載	109年2月29日	WG0000000	
3	109年2月5日	11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2月5日	WG0000000	駁回
4	109年2月10日	78,000元	未記載	109年2月10日	WG0000000	
5	109年2月15日	11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2月15日	WG0000000	